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江阴市华士镇综合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秀建设”）51%股权无偿划转至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阴市国资办”），导致江阴市国资办间接控制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27%的股份。

本次凝秀建设股权无偿划转前，江阴市国资办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华西集团持有的公司 29.34%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江阴市国资办合计可控制公司 38.61%的股份。

2、本次凝秀建设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阴市国资办。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凝秀建设的告知函：根据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华政发[2024]17号），将江阴市华士镇综合服务中心持有的凝秀建设 51%股权无偿划转至江阴市国资办。

截至目前，凝秀建设持有公司 8,212.948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9.27%。本

次凝秀建设股权无偿划转后，江阴市国资办成为凝秀建设的控股股东，可控制凝秀建设持有的公司 9.27%的股份。

本次凝秀建设股权无偿划转前，江阴市国资办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华西集团持有的公司 29.34%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江阴市国资办合计可控制公司 38.61%的股份。凝秀建设成为控股股东华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凝秀建设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阴市国资办。

二、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江阴市国资办结合本次收购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